

# 杭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杭政土审规〔2019〕111号

## 关于桐溪大桥工程所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建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建德市桐溪大桥工程所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3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桐溪大桥工程项目，通过规划预留指标的落实，使用县级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9.7726 公顷，将限制建设区内 0.4856 公顷一般农田、9.2870 公顷其他用地落实为 9.7726 公顷新增公路用地，落实后管制区不变。

请你县在发文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2019年12月25日



主题词：土地 规划 落实 批复

---

抄 送：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抄 报：省自然资源厅

---